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2023)第0025号

被处罚单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MA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现依法查明: [redacted]于2023年6月始,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redacted]林地
段占用林地修建板房七间,用于野在河川林家乐项目开发。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 [redacted]非
法占用林地面积为0.1753公顷,地类为一般商品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公司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修建板房七间, 用于野在河川林家乐项目开发的事实。

证据二: 证人的询问笔录、《林地流转协议》等书证

证明: 当事公司在[redacted]林地流转集体林地用于修建野在河川林家乐的事实。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明: 当事公司已经造成林地植被毁坏, 林地用途改变, 修建板房七间用于林家乐项目的事实。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当事公司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面积和类型。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redacted]违法行为
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选择理由：[] 未经桃江县林业局审核、同意，擅自在[] 地段占用林地修建野在河川林家乐开发工程建设项目。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0.1753公顷一般商品林地用途。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鉴于当事公司主动交代违法事实，并积极补办征占用林地等手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1条的规定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每平方米65.5元）以下的罚款，按10元每平方米的标准进行从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属实，限于2024年3月7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1753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 政 局 章)